

听证程序概要

如果举行的是线下听证会，则各方应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 15 分钟，在行政法院办公室 14 楼的听证室接待处签到。

如果举行的是电话听证会，则各方应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 15 分钟，在听证会通知指定的地点集合。如果您反对进行电话听证，且要求进行线下听证，请在听证会举行前提前将您的请求告知行政法官（“ALJ”），并向对方当事人发出请求书副本。

如果举行的是电话听证会，且您希望行政法官查看您的文件，请在听证会开始前将文件副本发送给行政法官以及对方当事人。听证会后，请发送需要文件的清晰副本，而不是原件。采纳为证据的文件必须在整个上诉过程中保存在案件卷宗中。

如果您需要证人出席，请在听证会开始前安排证人在听证室外等候。如果您需要证人在电话中作证，请在听证会举行前将此请求书面告知行政法官，并向对方当事人发出请求书副本。

行政法官将要求一方先行举证，通常是县或州部门。该方传唤证人和举证的顺序由其自行决定。如果一方请求行政法官评判之前未向行政法官或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物，则该方应准备好相应数量的副本在听证会上呈交。该方结案后，传唤对方当事人进行举证。

行政法官会要求证人（包括当事方）进行宣誓。大多情况下，唯一的证人可能只有当事各方。首先，传唤证人的一方会对证人进行质询，然后再由对方当事人进行交叉询问。在交叉询问中，可向证人提问；但不允许交叉询问者进行陈述。行政法官也可能提问。

有关听证程序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网站（<http://www.colorado.gov/dpa/oac>）的“听证&对接-程序”页面，并点击“非律师指南”链接，然后点击“一般程序”。您还可以找到您案件适用的机构规则的链接。

行政法院办公室的邮寄地址是：1525 Sherman Street, 4th Floor, Denver, Colorado 80203，电话号码为(303) 866-2000，传真号为(303) 866-5909。